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0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5.8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5.8亿元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毅

注册资本：450154.8184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1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55,3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在2022年8月19日－2023年3月5日期间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5,9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

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无锡华信及林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无锡华信及林健先生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0日，无锡华信及林健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22,11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减持股份数量4,351,051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155,393 | 8.27% | IPO前取得：8,155,393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 8,155,393 | 8.27% |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8.27% |
| | 合计 | 8,155,393 | 8.27%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 4,322,110 | 3.18% | 2022/8/19～2023/2/1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44－400.27 | 877,343,986.54 | 未完成：4,351,051股 | 6,908,170 | 4.47%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98,670,000股计算，上述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54,470,010股为基数计算。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2月13日公司收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胡园园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园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胡园园，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双学位。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于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内控专员、审计师、预算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小微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者"公司"）股份50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4%，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持有硕世生物股份48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8%，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持有硕世生物股份44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2%。上述三家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65%，上述股份禁售期已于2022年12月05日到期。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永生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1.1893%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述三家企业因资金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含）927,73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26%。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2月13日，泰州硕和减持数量305,43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0.5210%；泰州硕鑫减持数量158,43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0.270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509,655 | 0.8694% | IPO前取得：509,655股 |
|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482,352 | 0.8228% | IPO前取得：482,352股 |
|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447,993 | 0.7642% | IPO前取得：447,993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00,000 | 26.6121%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0,000 | 1.8424%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0,000 | 1.8424%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9,655 | 0.8694%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352 | 0.8228%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7,993 | 0.7642%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王国强 | 4,945,200 | 8.4360% | 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24,145,200 | 41.189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434 | 0.5210% | 2023/1/31 ～2023/2/13 | 集中竞价交易 | 91.80-94.62 | 28,411,333.78 | 204,221 | 0.3484% |
|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434 | 0.2703% | 2023/1/31 ～2023/2/13 | 集中竞价交易 | 92.41-94.48 | 14,786,451.13 | 289,559 | 0.494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股东根据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6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马电器"）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拟向关联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拟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奥马冰箱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总金额为11,058.62万元，购买产品总金额为616.77万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额度9,000万元；拟增加向关联公司TCL实业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额度1,800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张荣升先生已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改）》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超出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后的预计总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销售产品 |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2,000.00 | 9,000.00 | 21,000.00 | 11,058.62 | 2,064.36 |
| 购买产品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零部件等 | | 1,600.00 | 1,800.00 | 3,400.00 | 616.77 | 3.98 |
| 合计 | | | | 13,600.00 | 1,0800.00 | 24,400.00 | 11,675.39 | 2,068.3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杜娟；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年12 月 31 日，TCL实业总资产约为964亿元，净资产约为17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56亿元，净利润约为4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现任TCL实业首席财务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TCL实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奥马冰箱拟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奥马冰箱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ODM生产商，建立了一套立体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在产品的品质、成本及产能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TCL品牌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双方在品牌、渠道、生产等方面可以实现资源互补、相互赋能。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从经营角度，本次关联交易增加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比重不高，此外交易协议按照业务需要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6）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2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奥马电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传真号码：（0755）8652 9556（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homa_ir@homavip.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奥马电器）。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3月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1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9）。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6.58-73.16 | 0.43-0.85 | 2,000.00-4,000.00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合计 | 36.58-73.16 | 0.43-0.85 | 2,000.00-4,000.00 | /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1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013,139 | 46.51 | 40,744,735 | 47.3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021,837 | 53.49 | 45,290,241 | 52.64 |
| 三、总股本 | 86,034,976 | 100.00 | 86,034,976 | 100.00 |

上表"回购前"数据以2023年1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统计，下同。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013,139 | 46.51 | 40,378,937 | 46.9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021,837 | 53.49 | 45,656,039 | 53.07 |
| 三、总股本 | 86,034,976 | 100.00 | 86,034,976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9（亿元）、流动资产16.9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7%、2.11%、2.3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凤在回购期间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9）。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 月 1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9）。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陈启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陈启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陈启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经公司自查及陈启章先生书面确认，陈启章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8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267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